

# 襄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襄扶贫组批（2021）8号

---

## 关于襄城县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扶贫办：

你们上报的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已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16 号）、《襄城县 2020 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安排使用分配

- 1.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拟定的种植（养殖）扶持建设项目的请示，批复资金 200 万元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- 2.同意县金融事务中心的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请示，批复资金 140 万元，由县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- 3.同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雨露计划补项目的请示，批复资金 55 万元，市派、县派驻村工作经费的请示，批复资金 126 万元，

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**二、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。**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。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。

**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**严格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。按照省下发的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实行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，按照工程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引导和组织好农民群众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，调动群众投资投劳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四、认真组织规划项目实施。**利用有利时机，抓紧组织项目招标工作，尽快组织项目施工。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督导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。各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，做好全县年度扶贫项目的各项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扶贫项目尽快发挥效益；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统计表





##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统计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				责任单位	资金筹措方式	备注
						合计	中	省	市	县			
						521		140	60	321			
1	各乡镇	2021年襄城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	教育扶贫	新建	职业教育、短期技能培训、致富带头人培训	55				55	扶贫办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2	各乡镇	2021年襄城县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	项目管理费	新建	驻村工作经费	60			60		扶贫办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3	各乡镇	2021年襄城县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	项目管理费	新建	驻村工作经费	66				66	扶贫办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4	各乡镇	2021年襄城县小额贷款贴息	金融扶贫	新建	小额贷款贴息	140		140			金融服务中心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5	各乡镇	2021年襄城县种植（养殖）产业扶持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低收入群体种植（养殖）扶持	200				200	农业农村局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